

2023 年 1 月版

合同编号：_____号



保 证 合 同

保证人：_____

债权人：_____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咨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您一旦签订本协议，即视为您已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2.您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已悉知其含义；

3.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或提供担保的法律常识；

4.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5.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协议上签字；

6.您已确知任何欺诈等违约行为将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7.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协议。

前 言

本合同当事人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特别条款与通用条款互为解释和说明，特别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特别条款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本合同当事人包括：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和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本合同当事人具体身份信息见本合同特别条款。

1.2 债务人：是指与乙方订立借款业务合同、银行承兑业务合同、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合同等金融业务（含金融衍生业务）类合同以及其他文件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债务人的具体身份信息见本合同特别条款。

1.3 主合同：是指由债务人与乙方订立的借款业务合同、银行承兑业务合同、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合同等金融业务（含金融衍生业务）类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包含其项下发生的补充合同等）。主合同编号和名称见本合同特别条款。

1.4 主债权：是指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在乙方（债权人）办理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包括正常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

1.5 履行期限届满日：是指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若主合同项下的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1.6 正常还款日：是指主合同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以及债务人按主合同规定应支付其他款项的日期。

1.7 提前还款日：是指债务人提出并经乙方同意的提前还款日，或者乙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本息及其他款项的日期。

第二条 本合同因甲方自愿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而订立，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

第三条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保证系针对某一时间发生的单个或多个主合

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的保证。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甲方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当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乙方进行清偿的,由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五条 保证范围

5.1 甲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如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抵押物过户产生的税费等。

5.2 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甲方愿意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保证责任。

第六条 甲方同意,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可以由其他保证人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并认可各保证人之间不分保证份额,系连带共同保证。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其他任何一名或多名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甲方负有担保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甲方不得以各保证人之间就各自承担份额的约定对抗乙方。

第七条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

7.1 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债务时,不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也不论该等担保权利中物(含权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自己提供还是由其他担保人提供,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要求或同时要求其他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也无需先就物(含权利)的担保实现债权。

7.2 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的,若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甲方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保证。“该担保物权”是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第八条 保证期间

8.1 本合同通过特别条款约定保证期间。

8.2 保证期间的起算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8.3 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算。

8.4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业务合同，则保证期间自乙方对外承付之日起算。

8.5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保函）业务合同，则保证期间自乙方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算。

8.6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业务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除变更事项为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外，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率的调增或调减、借款期限的延长或缩短、债权人的变动等，均视为已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第十条 保证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0.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就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10.1.1 甲方是自然人的，应如实告知婚姻情况。甲方有配偶的，应与配偶共同作为甲方在本合同上签字，或者取得其配偶签署的关于同意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文件。

10.1.2 甲方为企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保证，甲方保证已经按照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同时，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10.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0.3 甲方保证未向乙方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存在的重大负债（含金融借贷、民间借贷等）。

10.4 甲方有义务对债务人的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融资用途等）进行监督。

10.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在保证期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范围超出其最近一期会计年度报表中净资产额的担保。

10.6 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下所有借款本息全部归还前，随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报告，用于评价担保人的信用信息，以及贷款存续期间的贷后管理事项。

10.7 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本人基本信息和包括此次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借款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担保记录产生的不良信息）。

10.8 甲方承诺在保证期间将无条件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配合乙方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纳税情况以及关联企业情况进行了解，并履行如下义务：

（1）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提供工商登记情况，并为乙方以甲方名义进行工商登记调查提供便利。

（3）提供税务登记和纳税情况，并为乙方以甲方名义进行税务登记调查提供便利。

（4）提供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并为乙方对甲方的不动产的调查核实提供便利。

（5）提供关联企业名册及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或出资人名单。本项中的关联企业包括甲方的投资人、股东（含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甲方所投资（含出资、借款等）的企业，持有甲方股权达 2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6）提供甲方对外投资状况的清单。

（7）提供甲方对外担保、出租、出借、赠与情况的清单。

10.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于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2）甲方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甲方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甲方停产、歇业、停业整顿或者被申请破产、重组等；

（5）甲方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6）甲方发生其他不利于乙方实现债权的情形。

10.10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1）甲方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可能影响乙方实现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减资、资产转让、申请重整、申请和解、申请破产；

（2）甲方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10.11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甲方自愿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10.12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所有成员单位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本项授权不再另行签发授权文件。

10.13 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失信行为向社会公布：

10.13.1 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失信行为：

- （1）经乙方催告，期满后仍拒绝归还借款的；**
- （2）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欺诈等方法拒绝归还借款的；**
- （3）以虚假诉讼、仲裁、公证等方法规避债务的；**
- （4）以隐匿、转移财产、抽逃资金等方式不正当处分其财产以逃避债务的；**
- （5）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合同确定义务的行为。**

10.13.2 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记载并公布以下基本情况：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2）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可做不完整公开）；

（3）合同所确定的义务；

（4）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5）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未受清偿；**
- （2）债务人、甲方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 （3）债务人、甲方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

由；

(4) 债务人、甲方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11.2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所支付的款项，或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扣收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清偿顺位，即将该款项用于偿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本金等。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例如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声明、保证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承诺，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甲方构成违约的，乙方有权分别或者同时采取下列救济措施：

-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其行为；
- (2) 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 (3) 要求甲方补充提供担保或者提供新的担保；
- (4) 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解决争议，具体方式通过本合同特别条款约定。

-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约方系自然人的，由该自然人签名或按指印；签约方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按指印。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遵照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时，发出方按照对方接受送达方式自行选择采取发送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微信）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采取特快专递（EMS等）方式发送纸质邮件的，自纸质邮件交邮之日起算第四日视为送达日；采取发手机短信

(微信) 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信息或电子文件的, 则相应的信息或电子文件发出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下一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15.2 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 的接受送达的方式与工商登记公示信息(居民身份证登记信息) 不一致的, 工商登记公示信息 (或居民身份证登记信息) 同样视为经双方确认的接受送达的准确且持续有效的信息。

15.3 特别条款中列明 (或所附) 的接受送达的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在实际发生变更之前书面通知对方, 以变更通知列明的信息所载明的送达方式为有效的接受送达信息; 未作书面通知的, 一律视为未作变更, 特别条款中列明 (或所附) 的接受送达的方式仍视为有效的接受送达方式。

15.4 因一方特别条款中预留的信息不准确、或信息发生变更后未按约定通知对方、或接受送达一方或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需要送达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接受送达一方实际接收的, 采取特快专递 (EMS 等) 方式发送纸质邮件的, 以纸质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采取发手机短信 (微信) 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信息或电子文件的, 信息和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15.5 以上通知与送达的约定, 适用范围既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也包括在争议、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 (含特别程序) 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同样可按照预留的接受送达信息所载明的送达方式送达所有法律文书。

15.6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 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 确认的地址与本合同特别条款列明 (或所附) 送达地址不一致的, 其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的送达。

第十六条 补充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声明条款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 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和本合同, 确认对所有条款表示无异议。应甲方要求, 乙方已就主合同和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 (尤其是字体加粗的条款) 说明。甲方对主合同和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能充分理解。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债权人（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条 主合同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为：_____号《借款合同(个人借款合同)合同（协议）》。**甲方已知悉主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用途。**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所享有的下列债权：

贷款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利息以主合同或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第四条 债务人基本信息

债务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三年，依本合同通用条款确定具体期限。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方式解决：

- ① 向乙方法人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 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③ 其他方式：_____。

2.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甲方指定的接受送达方式如下：

指定接收人：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指定的接受送达方式：

指定接收人：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座机）：_____

第九条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1.特别条款约定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执行特别条款约定。

2.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份数及附件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同当事人各执一份，无副本。

2.合同附件：

_____/

第十一条 提示

本合同特别条款应为打印或手工填写，并与通用条款一齐加盖骑缝章。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系《保证合同》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之签署页)

本合同当事人签署如下：

甲方（签字或捺印）：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约地点：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